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介乎約85,000,000港元至9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67,200,000港元。

預期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源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ii)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改善，而此乃歸因於產品組合更為理想，其中利潤較高之專科及引進產品佔比較大，以及本集團各生產基地之製造效率持續提升。上述兩項因素結合產生之正面影響，足以抵銷報告期內所錄得研究及開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包括與本集團新綜合入賬之美國業務相關之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不構成後續期間之預測，亦不構成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表現指標。本集團後續期間之財務資料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之業務表現而定。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

* 僅供識別